

紧紧牵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

虎 权

只有用更大的决心、更足的劲头、更多的投入、更快的速度向科技创新要动能、要效益、要未来,才能奋起直追、迎头赶上。

近来读到两条有关宁夏产业发展的新闻,感觉特别提气:

其一,“第七届枸杞产业博览会”新闻发布会信息显示,全国种植枸杞90%以上的品种和80%以上的种苗均来自宁夏。此外,我区还突破了困扰枸杞多糖精准测定的技术瓶颈,研发出治疗阿尔茨海默病和眼底黄斑变性、预防青少年近视等有效组方和20款新的功能产品。其二,宁夏胜蓝化工已在多晶硅渣浆回收及高沸裂解领域取得技术领先地位,该技术除了被东方希望等国内多晶硅行业龙头企业采用外,还吸引了国外

企业前来“抢购”。2023年该公司通过向国内外企业实施专利技术许可、技术支持等,实现销售收入1.13亿元,今年预计达到1.8亿元。

看到此,我们不禁要问,是什么让宁夏枸杞“霸主”地位无可撼动?又是什么让胜蓝化工实现了由“买技术”向“卖技术”的华丽转身?

新闻如是说:“启动实施枸杞重大科技项目,集聚区内外优势技术力量全力攻关枸杞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及工程实践”,显然,支撑他们走上行业巅峰的密码,还是那四个字:科技创新。

事实胜于雄辩。翻阅近年来我区诸多发展案例,无论是共享装备、吴忠仪表、维尔铸造、银川威力等一批企业成为业界“单打冠军”,还是新材料、装备制造、数字信息、新能源等产业在全国声名鹊起,都在用鲜活事实证明一个道理,那就是在这个“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

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时代,谁牵住了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谁走好了科技创新这步“先手棋”,谁就能占得先机,赢得优势。而且,越是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的时候,越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别是宁夏这样的欠发达地区,只有请熟“科技创新是关键变量”这个道理,用更大的决心、更足的劲头、更多的投入、更快的速度向科技创新要动能、要效益、要未来,才能奋起直追、迎头赶上,在全速抢占新质生产力的赛道上争得一席之地、实现弯道超车,在高质量发展的跑道上跑出加速度、跑出好成绩。

但是,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科技创新也不是靠一家企业、一个部门、一个地区单打独斗就能完成的,这是一场集体奔赴。企业是创新主体,应具备战略目光,把想创新、敢创新、会创新贯穿发展全过程,争取依靠核心技术创新重塑优势、提升竞争力,立于不败之地;于科研人员来说,应秉持初

心,沉下心,守恒心,在静心笃志攻克一道道科学难题中实现人生价值;对地方政府而言,应紧盯创新生态不优、体制不活、要素不全、转化不畅、效率不彰等问题,做好制度引导倾斜、研发投入、人才支撑、成果转化等工作,坚定地做科技创新的支持者、促进派。唯此,方能形成“万类霜天竞自由”的科技创新局面,不断收获高质量发展的丰硕果实。

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新征程上,宁夏的腰杆能不能硬起来,宁夏人的生活会不会更精彩,很大程度上就取决于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多不多、够不够。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洪流滚滚而来,是抢抓机遇、挺立潮头,还是瞻前顾后、坐等淹没?答案一目了然。

中国新闻奖优秀专栏
宁报论坛

发挥好“达人体验官”作用

官 炜 炜

你听说过“达人体验官”吗?5月28日,宁夏文旅青春体验官招募小程序正式上线,将面向全国百余所高校征集200位学生“达人体验官”,免费畅游宁夏。如今,已有不少人报名。

俗话说,酒香也怕巷子深。宁夏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风光、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文旅资源极为丰富。但从实际情况看,宁夏旅游发展并不乐观,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或许在于,对外宣传尚显不足,导致许多优美景色“养在深闺人未识”。事实上,文旅产业是典型的眼球经济,只有不断扩大影响面、提高影响力,才能吸引游客的目光。所以,用心用力做好宣传推介工

作很重要。

从这个角度而言,招募文旅青春体验官无疑是扩大文旅影响力的利好举措,既能将宁夏美食美景等旅游特色精准“传递”到年轻客群市场中,也能助力宁夏文旅破圈出彩。当然,要想更好发挥“达人体验官”作用,下足功夫优化旅游设施配套、提供优质服务是基础,同时“体验官”们也要积极“发力”,做发现问题的“眼睛”,提出中肯意见,更要成为出谋划策的“大脑”,创新视角和表达方式,设计出独具特色的旅游线路和活动,向外界充分展示美丽宁夏,吸引更多游客前来体验。

用群众智慧解决群众问题

孙 莉 华

为满足社区居民的多元化服务需求,青铜峡市陈袁滩镇黄河楼社区积极探索“社区合伙人”参与基层治理新模式,把企事业单位、爱心商家、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社区成员组织起来组成“社区合伙人”,参与社区治理。

开公司、做生意需要找合伙人,如今,社区也有了合伙人,听起来确实挺新鲜,再仔细一琢磨,其中妙处不言而喻。社区工作千头万绪,民生诉求各不相同,硬件提升、软件跟进、邻里分歧……桩桩件件都不是容易事,处理起来需要花费不少时间和精力,但社区资源、人手又相对有限,往往很难完全满足居民各种诉求。如今,巧借社

会各种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就能很好解决这些难题。

社区承载着人们的生活日常,众口难调、众心难悦,最考验基层治理的智慧。群众中就蕴藏着大智慧,“社区合伙人”新模式就是用群众智慧解决群众问题的典型案例。有道是“众人拾柴火焰高”,随着各方合伙人的逐一“入伙”,“社区合伙人”十八般武艺各显神通,社区服务的“朋友圈”越来越大,社区治理的金点子也多了,社区食堂、共享书屋、托管班、便民理发室等相继落地,群众在共建共治中也收获点点滴滴的幸福,社区治理也顺势升级,向着众口能调、努力调好的方向不断发展。

以“1米高度”看城市发展

沈 琪

据报道,自去年4月成功入选国家第二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名单以来,银川市确定了100个儿童友好试点单元,“儿童友好城市”正从蓝图走向实景。

一座城市对待儿童是否友好?不妨站在儿童视角,以“1米高度”看城市,看看社区里的运动设施是否适合孩子?公共场所里是否有儿童卫生间?上学路上又有哪些安全隐患需要消除……多看多想才会发现,长期以来,大多城市建设都是站在成人角度谋划,“1米高度”视角的缺乏,导致儿童在公共空间难免“磕磕碰碰”,诸多不便也不利于他们的健康成长和权益保障。此次,银川市确定100个儿童

友好试点单元,推进适儿化改造,正是把“1米高度”视角作为城市发展建设的一个重要维度,让城市更适合儿童成长,也能更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其实,一座城市的温度,很大程度上就体现在对儿童、老人等弱势群体的关爱中。无论是适儿化改造还是适老化改造,背后凸显的都是以人为本的城市发展理念。从这个角度来看,“1米高度”视角也标注了民生发展的高维度。如今,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正成为社会共识,除了在硬件设施上提供便利之外,我们也要在政策制定、理念转变等方面下功夫,软硬兼施、多管齐下,才能把“儿童友好”共识真正融入城市发展的每个角落。

坚决摘除形式主义的“牌子”

尉 迟 天 琪



第三只眼

“经民政局、司法局和交通运输局沟通,对于公交公司要求开具的辖区居住证明(用于60岁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公交卡),市交通运输局已通知公交公司不再要求各社区出具,居民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即可。”不只是交通运输局在做“减法”,今年以来,固原市从基层“承载力”着眼,减少证明事项18项235个,社区出具证明事项种类、数量同比分别减少60%、80%。

无独有偶,一些地方墙上的挂牌也在减少。这两天,来彭阳县草庙乡草庙村村委会办事的村民就看到,墙上原来的14块牌子仅剩了4块,原有上墙的56块制度也减少了33块……据说,包括彭阳县在内,固原市各地已清理各类标识挂牌3918个、上墙制度1790个、展板293块,减少证明事项18项235个。

从摘掉形式主义的“牌子”“证明”入手,为基层干部减负,固原市此举可谓瞄准形式主义弊病精准发力、对症下药!

虽说,挂上牌子,是让人了解单位职责,督促干部扛起工作职责;出具证明,也是为了厘清办事章程,方便群众办事。从这个角度而言,该挂的牌子、该出具的证明确实一样也不能少。但近年来,一些基层单位的“挂牌”之风越

刮越烈,不必要的证明也越多,一个小小村委会就挂了14块牌子,办理老年公交卡看身份证就能确定的事,还非得社区出具证明……一块块名不符实的牌子“上墙”,一张张多此一证的

明“出具”,意味着一个个负担下沉、一层层程序加码,不仅让本就人手有限的基层干部不堪其扰,也把群众弄得眼花缭乱,成为基层不能承受之重。

其实,基层干部身上背负的形式主

义束缚并不只有“牌子”和“证明”。曾有基层干部发牢骚,工作中有迎不完的检查、写不完的材料、填不完的表格,让人搞不成调研、办不了实事也回不了家。这番“诉苦”立刻戳中了广大基层干部群众感受强烈的基层负担“真相”。其实,大多数身处基层的党员干部都一样,怀揣着一颗甘做实事、为民服务的心,却不得不疲于奔命于应付各种各样不必要的任务,占用了大量时间,耗费了大量精力不说,这些无谓的检查、考核、开会等,更在无形中助长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风。

减轻形式主义的“牌子”和“证明”不难,难的是从根子上破除形式主义的桎梏。对形式主义不良之风,任何时候都要毫不妥协,既要建立长效机制,从思想层面破题,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好事;也要全面检视、靶向纠治,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铲除形式主义滋生蔓延的土壤,让干部轻装上阵,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在抓工作落实上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4年6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0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5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土保持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的具体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年度计划,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

自治区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将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纳入各类行政培训、基础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公益宣传。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保持调查成果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并向社会公告。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天然草原区、水源涵养林等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为重点预防区;南部长黄土地陵区、中北部干旱风沙区等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应当划为重点治理区。

第七条 水土保持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跨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规划应当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八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工

业园区开发、国土整治、农林综合开发、旅游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在规划中设立水土保持专章,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进行水土保持设计,审查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计。

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 (一)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草田轮作、间作套种等;
- (二)禁牧封育、植树种草、自然修复、舍饲圈养等;
- (三)保护植被、沙壳、结皮、地衣等;
- (四)发展沼气、节柴灶,利用太阳能、风能和水电,以煤、电、气代薪柴等;
- (五)在生态脆弱地区向外移民;
- (六)其他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的措施。

第十一条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禁止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甘草等。

禁止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物。

禁止滥伐林木,毁林、毁草开垦。

第十二条 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人口密度大于每平方公里一百五十人的乡(镇)可以放宽至二十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三条 开垦禁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以及在自

治区中北部干旱风沙区,开垦种植农作物、中药材或者植树造林,应当采取修建水平梯田、水平阶、鱼鳞坑、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设置草方格等水土保持措施,并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编制水土保持实施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五度以下的平缓坡耕地、川台地、塬地应当沿等高线筑地埂保持水土。

第十四条 禁止在本行政区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治理,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水土流失治理应当与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发展生产相结合,注重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因地制宜,有计划地对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淤地坝建设、黄土高原原面治理、适地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采取顺沟、沟头、沟坡、沟道防护等措施,加强多沙粗沙区治理,开展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在风力侵蚀为主的地区,以小面积治理促进大面积保护,采取禁牧封育、设置人工沙障、植树种草、免耕等措施,建设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进和扶持与水土保持密切相关的产业,采取资金补助、项目扶持、技术培训与推广等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承包、租赁等方式参与水土保持治理,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对造成的水土流失负责治理。

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等土石方施工的,应当控制地表扰动范围,采用苫盖、拦挡、排导、沉沙、洒水降尘、坡面防护等工程措施,减少施工范围地表径流和风蚀扬尘。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第十九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

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科学规划、合理设置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对全区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每五年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

- (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
-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 (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对重点区域、重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动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工作,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鉴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甘草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上接第五版)

勘察单位应当将凿井数量、深度、勘察量等资料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开采(勘查)煤、石油等矿产资源、修建地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进行科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疏干排水、施工降水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水体污染、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

因开采(勘查)煤、石油等矿产资源、修建地下工程,导致水工程原有功能丧失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恢复原有功能或者修建与原工程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法恢复原有功能或者修建替代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重置价格进行补偿。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资源工程、取水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提供虚假数据,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取水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

(二)拒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水量调度的;

(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放任取水单位和个人在禁止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河流、湖泊、沟道设置未经达标处理污染物的排放口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三)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四)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第三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